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OONTEM SAMAN (中文名：撒瞞，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OONTEM SAM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所載「騎乘」後補充「車牌號碼0000000號」；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BOONTEM SAM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微。惟衡以被告未曾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次為酒後駕車之初犯，且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01 且本案係經員警盤查而查獲，幸未肇事致他人受傷或財產損
02 失，並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小康之家
03 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為遏阻其
04 再次酒後駕車，避免被告及其他用路人之危害，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7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08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09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10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11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12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13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14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15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16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17 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前以應聘事
18 由居留我國，居留期限至民國114年2月12日，服務處所為鉅
19 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我國現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內政
20 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1份在卷可
21 查，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22 被告前於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
23 此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故尚乏證據證明被
24 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
25 質及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
26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9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31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廖碩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致股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3733號

15 被 告 BOONTEM SAMAN(中文名撒瞞，泰國籍)

16 男 34歲（民國79【西元1990】年
17 0月00日生）

1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19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1
20 樓

21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2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BOONTEM SAMAN(中文名撒瞞)自民國113年10月5日18時許起
27 至同日18時40分許止，在其臺中市○○區○○○路000巷00
28 號1樓之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得騎乘動
29 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
30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許，行經臺

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後車燈故障未亮且行駛不穩為警攔查，經警員在攔查現場對BOONTEM SAMAN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9時1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OONTEM SAMAN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公共危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立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儀芳